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、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、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